附件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

信用分类监管规范

（结合征求意见修改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及依据】**为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监管效能，督促经营者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规范适用于对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市场主体生产、销售（含提供使用）的工业产品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化妆品、计量器具、特种设备及其经营者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适用本规范。有其他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定义】**本规范所称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是指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及其经营者质量违法和失信情形进行量化记分，并根据记分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第四条 【工作原则】**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遵循科学管理、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工作分工】**省级市场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省局）负责统筹协调全省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各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与分类监管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落实本辖区的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与分类监管工作。

1.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

**第一节 记分规则**

**第六条 【记分对象】**质量信用的记分对象包括产品和经营者，经营者分为生产者和销售者（含服务提供者）。

**第七条 【记分周期】**质量信用的记分周期为36个月。记分周期从首次产生质量信用记分当日开始计算，并动态保持最近36个月的记分，超过36个月的记分记录自动清除。质量信用记分以相关质量信用行为或表现被市场监管部门确认之日为准。

**第八条 【记分组成】**质量信用分是起始分、奖励分、扣除分和修复分之和。记分对象如有失信行为则扣分；扣分后，如符合本规范相关规定的，可申请对扣分进行修复。

**第九条 【记分原则】**同一次质量信用行为或同一条质量信用记录只记分一次。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涉及多个记分对象时，多个记分对象均予以相应记分；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可对应多个记分情形时，取最高分记分。

180日内同一质量信用行为（记录）只记分一次，但180日后同一情形的失信行为仍持续的，应再次扣分。

**第十条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产品质量信用起始分为12分。起始分在记分对象产生第一条质量信用记录时赋予。

同一生产者生产的同一品牌（商标）、同一类别的产品单独予以记分（以下简称同一记分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产品类别的划分由省市场监管局制定。多个生产者共用一个品牌（商标）时，所有使用该品牌（商标）的同类别产品的质量信用记录均纳入该记分产品进行记分。

**第十一条 【经营者质量信用记分】**经营者质量信用分为其经营产品对应的产品质量信用分、经营者行为奖励分、扣除分及修复分之和。一个经营者只有一个质量信用记分结果。当经营者涉及多类产品时，其用于记分的产品质量信用分取各类别中的最低分。

经营者同时具备生产者和销售者属性时，针对相应的生产者和销售者信用行为（记录）分别记分。

**第二节 信用奖励加分**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信用奖励加分情形】**一个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产品在监督抽查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的，予以记加分。

**第十三条 【经营者质量信用奖励加分情形】**对经营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记加分：

（一）积极配合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且连续未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的。

（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将产品认定为缺陷产品之前，主动召回或下架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或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登记的。

（三）销售者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市场监管部门发出通告、生产者发出通知后十五日内，主动作下架处理，并登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填报自查整改数据的。

**第十四条 【加分限制】**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经营者行为和其经营的同一记分产品对应的加分上限均为2分。

**第三节 失信扣分及修复**

**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失信扣分情形】**产品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产品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

（二）产品存在伪造或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标志的。

（三）产品存在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品牌（商标），不标示或标示的厂名厂址、联系方式不真实或无效的，或掺杂、掺假，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等涉嫌假冒伪劣情形的。

（四）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五）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第十六条 【经营者经营行为失信扣分情形】**经营者存在下列失信情形之一的，予以记扣分：

（一）经营者存在伪造或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标志，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商标，不标示或标示的厂名厂址、联系方式不真实或无效的，或掺杂、掺假，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及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等涉嫌假冒伪劣情形的。

（二）生产者生产的产品在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且无法证明其生产行为为非主观故意的。

（三）生产者购进应当标明厂名厂址而未标明厂名厂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

（四）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或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禁止销售的产品的。

（五）经认定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六）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销售者仍未按要求作下架处理，或下架后违规重新上架的。

（七）产品被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实施召回的；以及销售者在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继续销售，或拒绝配合将缺陷产品召回的。

（八）故意向行政监管部门隐瞒产品、经销商的真实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或错误的产品、经销商信息的。

（九）取得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其他认证证书的生产者，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或者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许可或认证，擅自出厂、销售，或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发证部门吊销、撤销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的。

（十）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首次接受后置现场审查被判定为不合格，被发证部门撤销行政许可资质的。

（十一）在行政监管部门依法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的。

（十二）销售者购进或销售须经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经认证、应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许可产品，或购进、销售的产品存在第十五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情形的。

（十三）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且不能追溯到进货来源的。

（十四）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十五）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十六）存在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七条 【主观故意情形的认定】**因主观故意造成的失信行为，加重扣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主观故意：

（一）经营者行为被认定为第十六条第（一）至（九）项规定的情形的；

（二）记分周期内再次出现同一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同样违规违法行为的；

（三）经营者知道或应当知道情况下的其他故意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修复申请条件】**相关失信行为没有造成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或较大不良影响，且符合下列条件的，经营者可以申请对失信扣分予以修复：

（一）经营者能证明其失信行为或结果不属于主观故意；

（二）失信扣分对应的行为或结果已积极整改，并经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

**第十九条 【修复申请与受理】**自失信行为或结果已整改并得到市场监管部门确认或认可之日起，经营者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出修复申请。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收到相关申请材料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决定是否准予修复并告知申请人。

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应自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实施相应的信用修复。

**第二十条 【修复规则】**信用修复遵循下列要求：

（一）记分周期内同一记分对象首次扣分，按照失信扣分的50%予以修复，第二次按照失信扣分的25%予以修复，第三次及以上的不予修复。

（二）每个记分对象只能基于整改记录对应的失信扣分进行修复，不得交叉修复。

（三）失信扣分满一个记分周期清除时，对应的修复分也同时清除。

**第四节 记分实施**

**第二十一条 【实施要求】**产品质量信用记分依托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施。信息系统根据质量信用记录自动记分和分类。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监督抽查和检查结果、案件办理结果等产品质量信用记分相关信息的收集汇总、录入、核查与分析，完成与信息系统的信息对接以及上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记分实施】**在完成质量信用信息录入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将实施记分的信用行为事实、记分及经营者的权利告知相应的经营者。

**第五节 异议处理和纠错**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经营者收到告知信息后，对拟扣分的失信行为事实或记分分值存在异议的，在异议期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应在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应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将核实结果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四条 【错误纠正】**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核查发现失信行为事实认定及记分情况存在错误的，应自查实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正，告知经营者并将更正情况录入信息系统。信息系统根据异议处理结果调整或维持记分。

第三章 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

**第二十五条 【信用监管类别划分】**信用监管类别划分为五类：质量信用分为12分以上的，划为A类；高于6分不满12分的，划为B类；高于0分且6分以下的，划为C类；0分以下的，划为D类；未获得质量信用分的经营者及产品，划为O类。

对记分对象的分类监管，以最近180日内质量信用最低得分对应的划分类别为准。

**第二十六条 【分类监管措施】**根据记分情况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措施：

（一）对A类记分对象实施一般监管。

1.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实施监督抽查、检查，对其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或其他违法行为的，可合理降低监督抽查、检查频次；

2. 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申请证书延续的，可免予获证后的后置现场审查。

1. 对B类记分对象实施跟踪监管。

1.根据监管需要及社会反馈信息向经营者发出警示；

2.督促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三）对C类记分对象实施重点监管。

1.将相关记分对象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对相关经营者发出监管警示；

2.责令经营者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3.加大监督抽查比例、检查频次，在随后12个月内至少实施跟踪监督抽查、检查一次；

4.对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督促其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四）对D类记分对象实施特别监管。

1.将记分对象纳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并向社会公示；

2.对经营者相关质量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3.将经营者列入必检对象，实施高频度监督抽查、检查；

4. 对经营者进行行政约谈，督促整改并跟踪检查落实情况。

（五）对O类记分对象实施审慎监管。

1.通过宣传、教育和培训，督促经营者加强内部质量管控，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

2.涉及投诉、举报，或移交线索的，列入优先监督抽查、检查对象。

**第二十七条 【禁止性条款】**经营者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得将产品质量信用类别划分结果印制于产品标识，不得用于商业用途。

第四章　产品质量失信信息应用

**第二十八条 【依法公布失信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包括列入严重质量失信名单的产品、经营者及其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实施联合惩戒】**市场监管部门可将产品或经营者质量失信信息通报发改、工信、税务、科技、金融、建设、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三十条 【行业通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可将严重质量失信名单通报给经营者所在行业协会、销售平台等，督促加强行业自律和联合监督。

**第三十一条 【社会监督】**产品质量信用分类监管工作接受媒体和社会监督。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责任追究】**负责或者参与产品质量信用监管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信用记分等工作过程中违反本规范规定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由上级负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补充解释】**本规范规定的质量信用分类监管不代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产品质量监督措施。

本规范所称的“以上”和“以下”包括本数，“高于”和“不满”不包括本数。

本规范中的所称的“清除”，是指超过一个记分周期的记分记录对应的记分失效，但该条记录仍会保留。

**第三十四条 【解释主体】**本规范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实施时间及期限】**本规范自2020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

附录： 1.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大类）

 2.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明细表

附录1

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目录（大类）

|  |  |  |
| --- | --- | --- |
| 代码 | 大类 | 备注 |
| 01 | 文教体育用品 | 与GB/T 36431—2018《消费品分类与代码》的大类一致 |
| 02 | 家用电器及电器附件 |
| 03 | 电子及信息技术产品 |
| 04 | 儿童及婴幼儿用品 |
| 05 | 家具及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
| 06 | 服装鞋帽及家用纺织品 |
| 07 | 日用化学制品及卫生用品 |
| 08 | 交通用具及相关产品 |
| 09 | 食品相关产品 |
| 10 | 日用杂品 |
| 11 | 石油化工及能源类产品 | 在GB/T 36431—2018基础上补充的非消费品大类 |
| 12 | 工业生产资料 |
| 13 | 农业生产资料 |

附录2

产品质量信用记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记分项内容** | **说明或判定** | **记分分值** |
| **产品** | **生产者** | **销售者** |
| **加分项** | 1 | 产品在国家或广东省级监督抽查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 | 连续第二次 | 0.2 | / | / |
| 连续第三次及以后 | 0.3 | / | / |
| 2 | 产品在省内市级或外省省级监督抽查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 | 连续第二次 | 0.1 | / | / |
| 连续第三次及以后 | 0.2 | / | / |
| 3 | 产品在其他监督抽查中连续未发现不合格 | 连续第二次及以后 | 0.1 | / | / |
| 4 | 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且连续未发现不合格，第二次开始，每次 | 　 | / | 0.5 | 1 |
| 5 | 监管部门将产品判定为缺陷产品之前，主动召回或下架存在安全隐患的产品，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备或在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登记 | 　 | / | 1 | 1 |
| 6 | 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发出通告、生产者发出通知后立即作下架处理，并登录广东省产品质量监管系统填报自查整改数据的 | 　 | / | / | 0.2 |
| 扣分项 | 1 | 产品在国家或广东省级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 推荐性指标不合格 | 2 | / | / |
| 强制性指标不合格 | 3 | / |
| 严重不合格 | 4 | / |
| 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合格 | 4 | 2 |
| 2 | 产品在其他监督抽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 | 推荐性指标不合格 | 1 | / | / |
| 强制性指标不合格 | 2 | / |
| 严重不合格 | 3 | / |
| 主观故意导致的不合格 | 3 | 1.5 |
| 3 | 生产者购进应当标明厂名厂址而未标明无厂名厂址的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或销售的产品不标示或标示的厂名厂址、联系方式不真实或无效的 |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 | 2 | 1 | 1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2 | 2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3 | 3 |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 4 | 4 |
| 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 5 | 5 |
| 4 | 产品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商标的 |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 | 3 | 2 | 2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3 | 3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4 | 4 |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 5 | 5 |
| 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 6 | 6 |
| 5 |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或生产者对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或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未经许可或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的 |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 | 4 | 2 | 2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3 | 3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4 | 4 |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 5 | 5 |
| 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 6 | 6 |
| 6 | 伪造或冒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及相关标志 | 货值金额不满5万元的 | 5 | 2 | 2 |
|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满20万元的 | 3 | 3 |
| 货值金额20万元以上不满50万元的 | 4 | 4 |
| 货值金额50万元以上不满200万元的 | 5 | 5 |
| 货值金额200万元以上的 | 6 | 6 |
| 7 | 产品标签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 1 | / | / |
| 8 | 产品为国家明令淘汰或禁止销售的 | （属于主观故意） | / | 5 | 2 |
| 9 | 产品质量问题造成质量安全事件或其他不良影响的 | 造成人身轻度伤害，或被媒体报道但舆情关注度较低，传播范围有限 | 2 | / | / |
| 造成人身中度伤害（如需要住院治疗），或引发地方性性质量舆情事件，被多家媒体报道 | 4 | / | / |
| 造成人身严重伤害（如残疾），或引发省级或行业性质量舆情事件，被主流媒体报道和多家媒体转载 | 6 | / | / |
| 造成人员死亡或三人以上严重伤害，或引发全国性质量舆情事件，被多家主流媒体重点报道或持续跟踪报道 | 8 | / | / |
| 10 | 销售者购进或者销售产品为须经强制性认证而未经认证、应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未取得的，或使用假冒的认证或许可证，或存在掺杂、掺假，偷工减料、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情形的 | 不属于主观故意的 | / | / | 0.5 |
| 属于主观故意的 | / | / | 2 |
| 11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或者其他认证证书的生产者，不能保持发证条件仍继续生产的 | （属于主观故意） | / | 3 | / |
| 12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首次接受后置现场审查被判定为不合格，被发证部门撤销行政许可资质的 | 　 | / | 2 | / |
| 13 | 对取得生产许可证、强制性产品认证或其他许可的生产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被发证部门吊销、撤销行政许可资质、资格 | （属于主观故意) | / | 6 | / |
| 14 | 经认定在监督抽查、检查中存在拒检行为的 | （属于主观故意) | / | 4 | 4 |
| 15 | 销售的同一型号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有关行政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作下架处理，或下架后违规重新上架的 | （属于主观故意) | / | / | 4 |
| 16 | 产品被监管部门认定为缺陷产品，生产者无正当理由未依法实施召回，销售者在有关行政部门发出通告或生产者发出通知后仍未按要求处置、继续销售 | （属于主观故意) | / | 4 | 4 |
| 17 | 故意向监管部门隐瞒产品、经销商的真实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或错误产品、经销商信息的 | （属于主观故意) | / | 3 | 3 |
| 18 | 在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被行政处罚的 | 　 | 1 | 1 | 0.5 |
| 19 | 销售的产品经监督抽查不合格，未履行进货查验制度且不能追溯到进货来源的 | 　 | / | / | 2 |
| 20 | 销售失效、变质产品的 | 　 | / | / | 2 |
| 21 | 存在其它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的 | 视具体情节 | / | 1～4 | 1～4 |